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收款电子回单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妥善彻底解决。经核查，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前期触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前期触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与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与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与退市风险警示。

独立董事：马蔚华、崔劲

2021 年 5 月 6 日